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293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范振源

選任辯護人 洪主民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4號，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
法官 陳俞伶

法官 林彥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雅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